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在产品涂装工艺和质量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有效的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能较好的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

二、关于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张本照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张本照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产品等各类融资业务。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

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赵惠芳、潘立生、杨辉

2016年5月27日